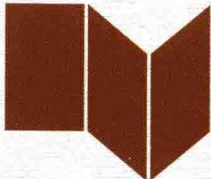


Capital Regulation for Commercial Banks:
Theory, Institution and Technology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 理论、制度和技术

——巴塞尔II、巴塞尔III及后巴塞尔III
Basel II, Basel III and Post Basel III

王胜邦 著

Capital Regulation for Commercial Banks:
Theory, Institution and Technology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 理论、制度和技术

——巴塞尔II、巴塞尔III及后巴塞尔III
Basel II, Basel III and Post Basel III

王胜邦 著

责任编辑：任娟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理论、制度和技术 (Shangye Yinhang Ziben Jianguan: Lilun、Zhidu he Jishu) ——巴塞尔Ⅱ、巴塞尔Ⅲ及后巴塞尔Ⅲ / 王胜邦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049-8265-0

I. ①商… II. ①王… III. 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7357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 × 239毫米

印张 22.25

字数 306千

版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ISBN 978-7-5049-8265-0/F.782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P 前言

reface

过去十五年间，作为全球和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改革的亲历者和参与者，笔者记录并发表了一些观察结果和研究体会，前期主要成果体现在拙著《资本约束与信贷扩张：兼论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宏观经济效应》（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中；本书汇集了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笔者进一步思考资本监管的部分心得，从理论、制度和技术三个既有所侧重又相互联系的维度讨论资本监管制度的要义，既是前期研究的延续和扩展，也是反思与检讨。

（一）

在巴塞尔协议框架下，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包括三个要素：资本构成、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校准。然而，依笔者所见，从理论维度考察资本监管主要关注更具一般性的理论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是否必须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监管？换句话说，为什么要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监管？（2）如果资本监管具有必然性，那么商业银行最优资本比例应该是多少？（3）资本监管的宏观经济效应，讨论资本监管如何影响银行体系信贷供给能力以及信贷价格。依本人有限的阅读范围和考察，既有的研究对第一个问题给出了较为清晰的、一致的和确切的答案。关于第二和第三个问题，由于它们既涉及微观银行学和宏观经济学等理论问题，又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技术相关，学术界至今尚未达成充分共识。

商业银行必须受制于资本监管吗？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银行体系承担着信贷中介、提供支付服务、创造流动性、优化资源配置等重要的经济功

能，银行体系实际上成为全社会的风险中介，因此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和财务稳健性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产品”性质，不仅关系到银行能否实现风险收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而且涉及存款人利益是否能得到尊重及其核心经济功能是否能够正常履行。银行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如果市场力量能够确保银行持有的资本足以覆盖风险，那么就没有必要对银行实施资本监管。既有研究表明，银行牌照的特许权价值（法律授权其吸收公众存款）、有利于债务融资的税收安排（债务成本可以抵减税收）、存款保险制度或存款隐性保证（导致风险社会化）等因素，为银行尽可能使用债务融资提供了激励，使得银行实际持有的资本明显低于银行破产的社会成本相对应的资本水平。国际清算银行经济学家迈克尔（Michael, 2009）的研究表明，1990—2009年全球大银行的普通股成本显著高于债务成本。收入本书的《中国商业银行股权成本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面板数据》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的实证分析结果指出，过去十年间国内上市银行股权成本虽然呈现出较大波动，但各时段的股权成本均明显高于同期负债成本。因此，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监管是必要的，目的是借助外部强制力量，促进银行风险承担的负外部性内部化，增强银行吸收损失的能力，从而降低银行经营失败的概率及其失败的潜在破坏性。

商业银行最优资本比例是多少？银行资本的核心功能是吸收损失，而损失源于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理论上讲，由于每家银行的资产规模、资产组合构成、风险偏好、所处的经营环境、所在的经济周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严格意义上任何一家银行的最优资本比例都是状态依存的（state contingent）。实践中，无论是银行破产的社会成本还是私人成本都难以计量，监管当局不可能完全依据实证分析来设定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通常还会考虑银行业公平竞争、银行体系信贷供给能力以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等因素。众所周知，巴塞尔 I 仅规定了8%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其主要目标是增强银行跨国竞争的公平性。巴塞尔III在最低要求之上提出了

多层次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比例：以巴塞尔III为中心的研究》深入剖析了资本监管的理论基础，并根据全球范围内的定量影响分析结果，论证了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经济意义。在巴塞尔III框架下，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描述了单家银行破产的私人成本；储备资本要求（conservation capital buffer）、逆周期资本要求（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capital surcharge for SIBs）主要是缓解单家银行财务状况恶化对银行体系稳定乃至实体经济运行的潜在负面影响，公平竞争和宏观经济意义更强。一定程度上，巴塞尔III体现了监管当局为推动单家银行资本水平更接近社会最优水平所作出的努力。该文还结合国内银行改革转型方向以及国内经济增长趋势和结构性特征，讨论了校准国内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时所面临的复杂权衡关系。

资本充足率监管如何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在巴塞尔 I 框架下，如果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可能被迫收缩信贷，从而会抑制经济增长，货币政策传导的利率渠道可能受阻，取而代之的是商业银行的信贷供给量渠道。伯南克和布林德（1988）建立的B-B模型，以及进一步演化形成的CC-LM模型为分析该效应奠定了理论框架。巴塞尔 II 框架引入了银行内部风险计量模型来计算资本充足率，扩大了资本充足率的周期性波动，并可能会放大实体经济的波动幅度，形成所谓的“顺周期效应”（procyclicality），受到了学术界和政策当局的广泛关注。为此，巴塞尔III决定引入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增强银行体系应对信贷周期转换的能力，促进银行体系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良性互动。中国银监会积极参与了逆周期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制定，按照会领导的要求，笔者主持了“中国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设计”研究课题，《逆周期资本要求：一个技术框架》是该课题报告的简化版，曾提交2010年1月中央银行行长和监管当局负责人（GHOS）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会议讨论，为巴塞尔III确定的基于规则（rule-based）和相机抉择（discretion）相结合的逆周期资本要求监管框

架贡献了中国智慧。巴塞尔III建议各国监管当局采用宏观信贷指标（广义私人信贷/GDP与其长期趋势之间的正缺口）作为计提逆周期资本要求的基准，《逆周期资本监管：制度框架和国际比较》进一步讨论了宏观信贷指标作为逆周期资本要求计提基准的优势和缺陷，比较分析了英国、印度、中国香港以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的目标和运行机制，并提出了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的总体思路。

（二）

迄今为止，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先后发布巴塞尔 I（1988）、巴塞尔 II（2006）、巴塞尔 III（2010），目前正处于后巴塞尔 III 阶段，改革依然在推进。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时间表，2016年底将完成对巴塞尔 III 的全面改造。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监管当局先后于1994年、2004年和2012年发布了三个版本的资本监管规则。本书收入的《巴塞尔 II 的优势与缺陷：金融危机时期的观察》、《巴塞尔 III 框架下的资本监管：目标、内容、影响及启示》、《后巴塞尔 III 时期资本监管改革：重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商业银行资本工具：核心功能、监管改革和市场发展》、《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演进与效果评价》、《金融监管改革对商业银行转型的影响》等文章，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变迁进行全面梳理，以求准确把握其演化的动力、改革方向及影响。

国内有学者认为，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演进方向始终是一致的，巴塞尔 III 延续了巴塞尔 I 到巴塞尔 II 的演进方向。笔者认为，巴塞尔 III 以及后巴塞尔 III 时期的资本监管改革与巴塞尔 II 在实践基础、政策导向以及对银行体系的影响等方面存在重大的差异，革命性超越了继承性，代表了监管理念的根本性转变。

从制度变迁的实践基础来看，巴塞尔 I 到巴塞尔 II 是监管制度顺应业界风险管理技术进步的结果，而巴塞尔 III 是金融危机驱动的监管改革。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以风险价值（VaR）模型为代表的风险计量工具的

广泛运用、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风险转移技术和衍生品为代表的风险对冲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结构化资本工具的兴起，欧美大型银行的经营模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方法都发生了很大改变，客观上降低了过于简单的巴塞尔 I 资本监管框架的有效性。为此，在欧美大型银行的大力推动下，巴塞尔 II 全面允许商业银行使用内部风险计量模型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并广泛认可复杂衍生品的风险缓释效应，其结果是监管当局设定的要求（监管资本）向银行内部计量和配置的资本（经济资本）靠拢。国际金融危机期间，许多以“风险管理”著称的国际化大银行暴露出巨额的损失，所谓的“先进风险管理工具”并未能前瞻性地预测危机的来临，过度复杂的风险转移技术和延长的交易链条导致市场过度波动，放大了危机的负面影响。巴塞尔 III 框架以及后巴塞尔 III 的资本监管改革，不仅扭转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过度依赖银行内部模型的趋势，而且严格了资本定义，并大幅度提高了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结果是银行内部使用的经济资本向监管资本回归。

从制度变迁的政策导向来看，巴塞尔 I 和巴塞尔 II 主要强调微观风险的分析，而巴塞尔 III 更加关注整体风险的把握。巴塞尔 I 框架下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由监管当局直接指定。巴塞尔 II 使用银行内部风险模型来计量不同资产的风险权重，以更加敏感地捕捉单个资产微观结构导致的风险，包括单个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和行为因素等）、单笔债项的结构特征（是否抵押、抵押品种类和抵押率等），或单笔交易业务的损失分布（不同交易头寸的市场价格波动度）。虽然巴塞尔 II 的精细化程度远高于巴塞尔 I，但两者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差异，都仅仅反映了银行资产负债表左边——资产方的风险，并且巴塞尔 II 更加突出了单家银行对交易层面风险的微观分析，风险权重取决于私人部门的风险评估结果。巴塞尔 III 及后巴塞尔 III 的资本监管改革，从系统性风险视角赋予银行监管框架更加丰富的宏观意义，将监管当局关注的风险点从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左方（资产方）扩展到单家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所有要素、单家银行倒闭对银行体系的潜在负外部性以及银行

体系信贷供给总量波动对实体经济运行的影响。巴塞尔III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集中体现了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新理念。

从制度变迁的实际效应来看，巴塞尔II降低了单家银行的资本负担，有利于改善单家银行的财务表现，而巴塞尔III大幅度提高了银行监管成本，着力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定性。为达到巴塞尔II规定的内部模型要求，许多大型银行投入了相当的人力、财务和技术资源，付出了巨额的合规成本，其动力就在于采用模型方法会相应地降低风险权重，更加经济地使用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既有资本能够支持更大的资产，进而提高资本回报率。数据表明，危机之前欧洲大型银行普遍实施了巴塞尔II，所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明显高于巴塞尔I，有些银行资本充足率高达18%，但实际持有的资本却远远不足以吸收危机期间的损失。此外，不同银行采用的模型方法、数据基础等不同，导致所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明显不可比。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分析表明，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中，至少25%的风险权重差异源于银行模型方法的不同。而巴塞尔III采用更加严格的资本定义并大幅度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使得欧美大型银行普遍存在较大的资本缺口，后巴塞尔III时期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改革降低了对银行内部模型的依赖性，并对以内部模型方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设定底线（capital floor），以限制银行通过采取内部模型方法来粉饰（window dressing）资本充足率。因此，巴塞尔III代表的资本监管新框架将引领银行重返传统业务模式，回归有机增长战略，并降低商业银行的盈利预期。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为适应我国银行业改革开放的进程，监管当局先后发布了三个版本的资本监管规则，经历了“形似”到“神似”的过程。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明确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和最低要求，但当时的核心目标是服务于国有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需要，为商业化转型创造条件，增强银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只是次级目标。受制于国有银行改革进程缓慢以及国内投资驱动型的增长模式，该时期的资本监

管未能实现预期目标，2003年底国内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为负值。2004年2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巴塞尔 I 的规定，并参考尚在制定中的巴塞尔 II，建立符合当时国内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加强资本监管，消化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壮大银行体系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表。该时期资本监管取得非常积极的效果，2003—2012年，银行体系平均资本充足率由-2.98%提高到13.25%，所有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为国内银行业经受国际金融危机的考验奠定了基础。201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体现了巴塞尔III的核心要求，并根据我国银行业改革开放和国际化的最新发展，确立了更具前瞻性、审慎性的资本监管框架，目的是为银行业深化改革注入新活力，引领银行业经营转型，在更加开放的环境中促进银行体系公平竞争。与2004年的资本监管规则相比，按照该办法计算的国内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略有下降。

（三）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是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技术核心。为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银行面临的各种风险，最优方案是将所有风险都纳入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范围，但实践中风险加权资产框架只能覆盖那些重大的且能够准确计量的风险，风险计量技术的成熟性及适用广泛性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演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前文所述，随着VaR模型在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中获得成功，1996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市场风险资本监管补充规定》（巴塞尔1.5），2006年巴塞尔 II 确立了以VaR模型为基础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巴塞尔III总体上沿用了该框架，后巴塞尔III时期的改革目标就是弥补巴塞尔 II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的缺陷，力求实现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性的平衡。有观点认为，国际金融危机证伪了之前盛行的风险计量模型，后巴塞尔III时期的改革就是从模型方法后退到简单方法。依笔者的理解，巴塞

尔Ⅱ的政策导向是能用模型计量的风险尽可能地用模型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而后巴塞尔Ⅲ的政策导向是能不用模型的尽量不用模型，强化标准法的主导作用，确实存在从模型方法撤退的趋势，然而由此认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将出现方向性逆转却有失草率，后巴塞尔Ⅲ时期的标准法与巴塞尔Ⅱ的标准法存在重大的差异，其本质是用监管模型取代银行内部模型，只不过表达方式更加简练，重要参数由监管当局指定而非银行估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风险计量模型仍然是后巴塞尔Ⅲ时期资本监管改革的技术基础，理解风险计量技术是提升资本监管有效性的重要前提。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是巴塞尔Ⅱ的最重要的制度创新，也是迄今为止争议最大的一个领域。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了高度简化的渐进单风险因子（Asymptotic Single Risk Factor, ASRF）模型。该模型本质上是一种信用风险价值（Credit VaR）方法，技术核心是基于单一系统风险因子假设的条件违约概率（PD），该模型的成立基于“组合不变性”（Portfolio Invariance）假设，即任何一笔贷款的资本要求仅与该笔贷款风险相关，与所在组合无关。《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假设、检验与监管实践》从技术角度全面梳理了ASRF模型的原理，详尽讨论了银行估计的长期平均PD、衰退期PD（条件PD）与资本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单因子条件PD的推导过程以及ASRF模型与银行内部信贷组合模型的差异，对ASRF模型过于严格的假设可能存在的“风险漏损”（集中度风险、资产相关性等）进行了实证检验，进而分析了其监管制度的意义，并基于国内实践提出了国内银行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路径及监管重点。

在银行面临的各类风险中，源于交易工具短期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被公认为最容易量化，VaR模型在该领域内的运用也最为成熟。但在国际金融危机中，VaR模型却饱受诟病。《市场风险资本监管制度的演进：以VaR模型为重点的研究》进一步厘清了市场风险、风险价值和资本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危机期间的教训，分析了基于VaR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存在的缺

陷，包括交易工具持有期假设不合理、风险参数稳定性假设不成立以及未考虑不同交易头寸的流动性差异等，并讨论了取代VaR模型的备选方案，包括预期缺口（Expected Shortfall, ES）模型、谱风险计量（Spectral Risk Measures, SRM）模型的技术原理和优缺点。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终决定采用ES模型。ES实际上是条件VaR（conditional VaR），指在正常市场条件和一定置信度水平下，给定时间段内超出VaR值损失的条件期望值，即最坏的q%概率下可能发生损失的均值。根据该定义，ES比VaR更审慎，更加符合监管资本的审慎性要求，并且一定程度上弱化了VaR模型的置信度水平的确定问题。

作为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后巴塞尔III时期资本监管改革的核心是重新塑造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后巴塞尔III时期资本监管改革：重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一文梳理了近三十年来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演进的历史进程，借助全球范围内的实证分析结果，分析了巴塞尔II确立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存在的重大缺陷，包括计量方法本身的复杂性、计量结果的不可比性且容易导致低估风险等；在深入研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改革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风险加权资产框架改革的目标、原则和基本逻辑，其核心内容包括简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的层次、提高标准法的风险敏感性、增强模型方法的稳健性以及确立标准法的主导地位等四个方面。收入本书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原理、演进和影响》、《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挑战与对策》、《资产证券化资本监管框架的演进》更加具体地考察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ounterparty credit risk）、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以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nterest rate risk in banking book）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的演进和技术原理。结果表明，尽管后巴塞尔III时期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改革力求兼顾简单性、可比性与风险敏感性，但面对日益复杂的银行业务和风险，资本监管制度复杂性上升的趋势无法避免；虽然标准法的作用有所强化，但经过改造后的标准法在技术上更接近模型方法，复杂性以及风险

敏感性均显著提高。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商业银行交易业务仅限于利率和汇率产品，其主要目的是管理流动性和对冲表内风险。然而，随之而来的金融创新推动了交易业务的迅猛发展，不仅交易规模高速扩张，而且交易组合更加复杂化，呈现出结构化、信用化和场外化趋势，逐渐成为欧美许多大型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不仅改变了交易业务的微观结构，而且放大了系统性风险，在2007—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酝酿和发酵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且独特的角色。《交易业务审慎监管研究》一文分析了复杂交易业务的风险特征，不仅包括短期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而且还包括与此相关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亲周期风险；更为重要的是，交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工具创新，扩大了金融体系的杠杆效应、复杂性和关联性，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波动度。这篇文章讨论了危机之后全球范围内交易业务监管改革的两种不同但相互补充的思路：一是分析了以强化资本监管为核心的事后补偿性措施的影响；二是比较了发达市场采取事前限制性措施以隔离交易业务与传统业务的政策主张，包括美国的沃尔克规则（Volcker Rule）、英国的“栅栏原则”（Ring Fence）和欧盟倡导的“交易业务子行化”三种结构化措施。近年来，国内银行的交易性业务规模高速扩张，结构日趋复杂，风险更加隐蔽，潜在的系统性风险不容忽视，这篇文章认为国内监管当局应在宏观的框架下审视交易业务发展的影响，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审慎交易业务监管规则，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推动交易业务稳健发展，尽可能降低交易业务快速扩张对商业银行经营模式、银行体系结构以及消费者利益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

前文从理论、制度和技术三个不同维度对本书收入的文章大致进行分类是为了讨论的方便，实际上这三个维度密切相关，甚至浑然一体。理论奠定了制度设计的基础，制度又必须借助于技术才能实现理论意图，而技

术本身也是制度演进和理论深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中大多数文章均不同程度地同时涉及理论、制度和技术问题，只是侧重点略有差异。因此，本书也没有刻意地按照三个维度对文章进行编排，而是尽量兼顾文章间的历史联系和逻辑关系，以方便读者的阅读。

《国际金融研究》、《金融监管研究》、《比较》、《债券》等期刊发表了笔者前期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有关文章的匿名审稿人和责任编辑表示感谢。任何一本书的出版都离不开出版社付出的努力，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一如既往的厚爱，过去几年间出版了笔者的三本著作和译作。中国金融出版社第五图书编辑部主任元霞女士、本书责任编辑任娟女士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她们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出色的专业能力令人钦佩。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本书写作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许多同事和朋友贡献了智慧，提供了支持，部分文章是我与合作者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特向陈颖博士、甘煜博士、俞靓博士、张漫春博士、朱元倩博士、赵先信博士、段希文博士和韦博洋博士致以由衷的感谢！当然，本书中所有不妥之处，皆由笔者负责。

王胜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C 目录

CONTENTS

巴塞尔Ⅱ的优势与缺陷：金融危机时期的观察	1
巴塞尔Ⅲ框架下的资本监管：目标、内容、影响及启示	28
商业银行资本比例：以巴塞尔Ⅲ为中心的研究	54
商业银行资本工具：核心功能、监管改革和市场发展	80
后巴塞尔Ⅲ时期资本监管改革：重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	105
逆周期资本监管：制度框架和国际比较	133
逆周期资本要求：一个技术框架	149
商业银行交易业务审慎监管研究	160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假设、检验与监管实践	178
市场风险资本监管制度的演进：以 VaR 模型为重点的研究	20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原理、演进和影响	219
资产证券化资本监管框架的演进	240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挑战与对策	253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演进与效果评价	270
中国商业银行股权成本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面板数据	295
金融监管改革对商业银行转型的影响	312
参考文献	326

巴塞尔Ⅱ的优势与缺陷：金融危机时期的观察^①

由美国次贷危机诱发的全球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和经济增长放缓受到广泛关注。与本轮金融危机几乎同步，新资本协议（巴塞尔Ⅱ）在主要经济体开始实施，金融领域两个重大事件在时间上的耦合使得巴塞尔Ⅱ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有观点认为，虽然巴塞尔Ⅱ建立在国际化大银行风险管理先进做法基础之上，但巴塞尔Ⅱ不仅未能成为抵御次贷危机的中流砥柱，而且曾以风险管理水平著称的花旗、法兴和瑞银等国际化大银行也蒙受了巨额经济损失，并由此质疑巴塞尔Ⅱ的制度合理性和有效性。这场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是全面的、深刻的，既涉及单个金融机构风险治理机制，又与金融体系稳定性的宏观审慎制度密切相关，本次金融危机将推动金融监管制度的变革。

全面检讨本次金融危机的原因、影响及后续的监管改革方案超出了本文研究范围。本文着重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分析诱发金融危机的原因，并分析金融危机与巴塞尔Ⅱ之间的关系。本文结构如下：第一部分从风险管理的视角分析金融危机的原因；第二部分讨论业界争论的几个重要问题，包括国际化大银行遭受重创与巴塞尔Ⅱ实施的关系、流动性危机与资本监管的关系、金融机构去杠杆对资本监管的影响，以及资本监管与风险管理的关系；第三部分讨论巴塞尔Ⅱ有效实施的重要性；第四部分评述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09 年 7 月提出的巴塞尔Ⅱ修订建议；第五部分进一步论证国内银行实施巴塞尔Ⅱ的必要性和策略选择；最后

① 本文部分内容发表在《国际金融研究》（2008 年第 10 期）和《银行家》（2009 年第 12 期）上，收入本书时作者进行了补充。

进行简要总结。

一、金融危机的原因：风险管理视角的审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银行体系自身也呈现出市场导向的趋势，银行的经营模式由“购买—持有”模式向“发起—分散”模式转化，国际化大银行业务活动和盈利更多地来源于贷款发起和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而不是在资产负债表内持有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资产证券化—再证券化”机制一方面提高了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弹性，在更大范围内分散了风险；另一方面导致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管理、金融工具风险计量和定价机制主要取决于金融市场的有效运作，增强了金融工具对系统性风险的敏感性，并加速了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间的风险传递，使风险识别与计量更加复杂。在“反复中介化”(re-intermediation)的金融交易链条中，最终投资者与初始债务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金融工具的索偿权传递链条越来越长，市场参与者更加依赖于通过信用衍生工具来转移风险，放松了对基础资产的风险控制，金融体系功能的发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风险转移机制的有效性。但在很多情况下，风险转移是不充分的，基础资产质量恶化的系统性影响被显著放大。次贷危机本质上就是在利率上升、房价下跌双重压力下次级按揭贷款（以下简称次级贷款）的单个借款人违约的信用风险，通过证券化的渠道演变为系统性风险。从风险管理角度来看，次贷危机是由以下四大缺陷共同导致的“完美风暴”。

（一）授信标准放松带来的信用风险

次级贷款不同于优质（prime）按揭贷款和普通（Alt-A）按揭贷款，它具有借款人偿债能力弱、信用记录历史短和授信文档不完整等特点（Kroszner, 2007）。美国次级贷款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起步，但发